附件2

泰山医学院成人教育函授辅导站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涵 | 满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估方法 |
| 优良 | 合格 | 基本合格 | 不合格 |
| 1.办学条件(40分) | 1.1建站条件和备案 | 1.1.1设站单位具有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，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相关服务资格，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.1.2设站单位与主办高校有正规的合作协议，双方的职责明确1.1.3函授站按要求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1.1.4有相对独立、固定的场所，教学服务设施齐全和相对集中，资金投入有保障 | 8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近三年以来，生源相对稳定，可持续发展。(8.0～6.8分) | 建站手续完备，符合建站条件。(6.7～6.0分) | 建站手续完备，建站条件不完全具备。(5.9～4.8分) | 建站手续不全，建站条件差。(4.7～0分) | 1.听取辅导站自评报告；2.查阅建站报告及上级有关批文；3.按建站五个条件，逐条核实。 |
| 1.2机构设置和管理队伍 | 1.2.1函授站设置有专门的机构，依托建设单位有领导分管，领导班子健全1.2.2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，专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:2001.2.3函授站工作人员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业务熟练1.2.4函授站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| 8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函授站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，成绩显著，近三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。(8.0～6.8分) | 1.人员配备满足教学管理需要；2.函授站工作人员学历80%以上达标；3.函授站工作人员熟悉教学管理业务，品德好，作风正派。(6.7～6.0分) | 四项指标有一项尚未达到。(5.9～4.8分) | 四项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尚未达到。(4.7～0分) | 1.查阅辅导站人员名册，核实站长、副站长及专职管理人员的资历和编制比例；2.通过座谈，了解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；3.查阅近三年来辅导站的经验介绍和研究成果；4.查阅有关培训材料。 |
| 1.办学条件(40分) | 1.3辅导教师 | 1.3.1按教学要求合格的聘请辅导教师1.3.2辅导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1.3.3辅导教师实行专兼职结合，相对稳定1.3.4辅导教师业务熟练 | 10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副高以上教师占辅导教师的30%以上，能开出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70%以上。(10～8.5分) | 1.辅导教师能够满足教学需要；2.辅导教师学历或职称达标80%以上。3.辅导教师相对稳定。(8.4～7.5分) | “合格”的四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7.4～6.0分) | “合格”的四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以上未达到。(5.9～0分) | 1.查阅专兼职教师名册，核实辅导教师的学历、职称及教学情况；2.查阅课表，了解辅导教师任教情况；3.通过座谈和听课，了解辅导教师的政治、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 |
| 1.4教学与生活服务 | 1.4.1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室和实验室及教学设备1.4.2能提供教学需要的实习场所1.4.3能解决好函授生的食宿、医疗保健等问题 | 6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对教学条件和生活服务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80%以上。(6.0～5.1分) | 1.有能够满足面授需要的教学场所；2.能妥善地解决函授生的食宿、医疗等问题。(5.0～4.5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指标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4.4～3.6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。(3.6～0分) | 1.查阅集中面授期间，教室、实验室、实习场所等教学用房的安排情况；2.专家组实地考察了解函授生面授期间的食、宿、医疗保健等情况；3.查阅问卷调查，了解函授生对教学和生活服务的满意度。 |
| 1.5办公条件 | 1.5.1有固定的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1.5.2办公自动化 | 4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办公设备先进，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。(4.0～3.4分) | 有固定的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。(3.3～3.0分) |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基本满足要求。(2.9～2.4分) | 无固定场所或办公设备不能满足要求。(2.3～0分) | 查看函授站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。 |
| 1.6经费 | 1.6.1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1.6.2各项收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 | 4 | 1.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；2.有稳定可靠经费来源，专款专用。(4.0～3.4分) | 1.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规定；2.有稳定经费来源。(3.3～3.0分) | 1.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规定；2.经费来源不稳定。(2.9～2.4分) | 1.收费项目和标准不符合规定；2.经费严重不足，难以维持正常运转。(2.3～0分) | 1.查阅函授站收费规定，了解收费状况；2.查阅函授站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；3.查阅预算经费使用情况。 |
| 2.教育与教学管理(30分) | 2.1规章制度 | 2.1.1严格执行国家及主办学校有关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2.1.2函授站规章制度健全，切实可行 | 5 |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,要求严格,切实可行,执行情况良好。(5.0～4.3分) |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，执行情况较好。(4.2～3.8分) | 规章制度不够完备，执行情况尚好。(3.7～3.0分) | 规章制度残缺不全，管理混乱。(2.9～0分) | 查阅主办学校下发和辅导站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了解执行情况。 |
| 2.2思想政治工作 | 2.2.1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2.2.2站风、教风、学风、考风良好2.2.3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| 5 | 1.全部做到；2.在思想政治工作，学风建设，考风、考纪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近三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。(5.0～4.3分) | 1.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经常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，解决学习困难；2.站风、教风、学风、考风良好；3.函授生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，面授期间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较好。(4.2～3.8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3.7～3.0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，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。(2.9～0分) | 1查阅函授站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的有关资料；2.专家组通过听课、座谈，实地考察站风、教风、学风、考风和课堂纪律情况；3.查阅近三年来有关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介绍和研究成果。 |
| 2.3招生组织 | 2.3.1配合主办学校进行招生宣传、生源组织工作2.3.2招生宣传材料的内容须经过主办院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2.3.3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相适应 | 4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招生组织规范，生源充足。(4.0～3.4分) | 1.配合主办学校进行有效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；2.招生无虚假宣传，无虚假承诺。(3.3～3.0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2.9～2.4分) | “合格”的三个条件，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。(2.3～0分) | 1.查阅近三年组织生源名单和录取名单；2.查阅近三年来招生宣传材料。 |
| 2.4教学管理 | 2.4.1严格执行主办学校的教学安排、制订切实可行的函授站辅导计划并及时通知学生2.4.2能及时、准确地发放教材和辅导教材2.4.3按照主办学校教学计划要求，对开设课程组织辅导并对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督2.4.4考试组织管理严密，成绩真实2.4.5协助主办学校进行学籍管理，档案齐全、准确 | 10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成绩显著，近三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。(10.0～8.5分) | 1.教学辅导任务完成较好，函授生比较满意；2.教材和辅导教材课前到手；3.考试管理严密，监考认真、记录清楚，成绩真实；4.学籍管理系统健全，档案齐全、准确。 | “合格“的五个条件有一条至二条尚未达到。(7.4～6.0分) | “合格“的五个条件，有三条或三条以上尚未达到。(5.9～0分) | 1.查阅教学辅导任务完成的记录、教材发放情况、考试管理制度、监考记录等；2.查阅学籍管理档案；3.实地考察了解教学辅导的意见和建议；4.查阅近三年来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 |
| 2.教育与教学管理(30分) | 2.5教师管理 | 2.5.1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，手续完备2.5.2对教师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，定期进行考评并进行奖惩2.5.3对辅导教师进行培训，组织辅导教师与主办学校教师交流经验 | 6 | 1全部达到要求；2.学生对辅导教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90%以上。(6.0～5.1分) | 1.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，手续完备；2.每学期至少一次对辅导教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并实行奖惩；3.定期组织辅导交流经验，进行短期培训。(5.0～4.5分) | “合格“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4.4～3.6分) | “合格“的三个条件，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。(2.3～0分) | 1.查阅辅导教师的聘任制度，了解执行情况，查看聘书；2.查阅对辅导教师进行检查、考评的记载和实施奖惩的有关资料；3.查阅辅导教师交流经验和短期培训的记载和有关资料；4.通过座谈、听课访问，了解辅导教师的政治、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 |
|  3.教育质量(30分) | 3.1学生学习效果 | 3.1.1大多数学生较好地完成了各个教学环节，掌握了基本理论知识，提高了实践能力3.1.2学生成绩分布合理3.1.3毕业率适当 | 8 | 1.全部达到要求；2.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%以上(含90%)(8.0～6.8分) | 1.学生成绩分布比较合理；2.毕业率比较适当。(6.7～6.0分) | “合格“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。(5.9～4.8分) | “合格“的三个条件，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标。(4.7～0分) | 1.查阅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单及成绩分析统计表；2.查阅三年来毕业率统计表。 |
| 3.2在校生反映 | 根据问卷调查，统计函授生对教育质量的评价。（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在校生90％或200份） | 8 |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%以上(含90%)(8.0～6.8分) |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80%以上(含80%)(6.7～6.0分) |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60%～80%之间。(5.9～4.8分) |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%。(4.7～0分) |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函授生问卷调查表，并核实函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。 |
| 3.3毕业生反映 | 根据问卷调查，统计毕业生对教育质量的评价。（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毕业生80％或100份） | 8 |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90%以上(含90%)(8.0～6.8分) |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80%以上(含80%)(6.7～6.0分) |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60%～80%之间。(5.9～4.8分) |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%。(4.7～0分) |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毕业生问卷调查表，并核实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。 |
| 3.4用人单位反映 | 根据问卷调查，统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。（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毕业生工作单位的60％或30份） | 6 | 合格率95%以上(含95%)，优秀率在20%以上(含20%)。(6.0～5.1分) | 合格率90%以上(含90%)，优秀率在10%以上(含10%)。(5.0～4.5分) | 合格率80 %以上(含80%)。(4.4～3.6分) | 合格率不到80 %。(3.5～0分) |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用人单位问卷调查表，并核实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。 |